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353,353.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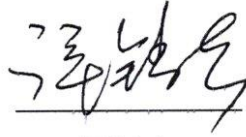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云

范 云

本页无正文，仅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锁奎

本页无正文，仅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夏云